

依據「企業併購法」第27條第14項規定，為併購目的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10%者，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之事項，準用「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」規定，自113年5月10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.03.08. 金管證交字第113038081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3年3月8日

- 一、依據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，為併購目的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者，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之事項，準用「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」規定。
- 二、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十日生效；本會一百零八年十月九日金管證交字第一〇八〇三六〇五〇九號令，自一百十三年五月十日廢止。